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9)皖0111民初9356号

原告：王虎，男，1985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程东林，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惠祥云，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陈国庆，男，1984年10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。

原告王虎诉被告陈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虎及其委托代理人程东林、惠祥云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陈国庆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陈国庆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1000元(按利率5%计算支付逾期还款利息)；2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陈国庆系朋友关系。2014年12月27日，被告陈国庆因周转需要向原告出具《借条》，借款现金20000元，约定2018年12月30日前还清，逾期未还的，按5分利归还。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上述借款，但被告一直推诿拖延，拒不返还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民法总则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被告陈国庆未提出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4年12月27日，陈国庆向王虎出具《借条》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王虎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），于2018.12.30前还清。如若2018.12.30前还不清，后面按5分利归还”。就该借款的形成过程，王虎陈述为：陈国庆曾找其帮忙联系车队到西安干工程，因车队需要路费，陈国庆向其借款20000元用于支付车队的费用，20000元为现金支付。当时未能出具条据，后来因纠纷双方到合肥市双岗派出所，在派出所内陈国庆出具了借条。

上述事实，有当事人陈述及借条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被告陈国庆向原告王虎借款20000元，并出具借条,本院予以确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该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本案中，双方在借条中约定了还款期限，借款到期后，被告陈国庆未能按照借条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，根据借条的约定应承担逾期还款的利息，合同约定逾期还款的利息为“按5分利归还”，未能约定为年利率还是月利率，原告王虎主张按借款总额的5%计算利息，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百零六条，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陈国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虎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1000元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26元减半收取163元，由被告陈国庆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李翔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　　张燕

附：本案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